**教育部體育署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說明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說明 | | |
| 一 | CRPD介紹 | (一)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縮寫為CRPD），希望能夠「促進、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、平等享有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。」  (二)2014年我國立法院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並於該年12/3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。  (三)CRPD原則/執行內容：  1.尊重他人、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：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並提供選擇的機會。  2.不歧視：消弭運動參與的歧視現象（如：運動場館、主管機關）。  3.充分融入社會：推動全民運動中融入身心障礙者的考量。  4.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：推動融合式體育教學與運動推廣、體育課程CRPD理念教育推廣。  5.機會均等：各單項協會均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運動。  6.無障礙：公私立運動場館的通用設計（無障礙設施）。  7.男女平等：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與場域中的性別平權。  8.尊重身心障礙兒童，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：應推動各年齡層身心障礙兒童的運動參與與體育課的受教權 | | |
| 二 | 現行推動作為 | 硬體 | | 軟體 |
| 已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」，已核定補助計畫涉及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計85項計畫，包括改善無障礙入口坡道、廁所、觀眾席、停車位等，補助經費總計1億9,215萬7,247元。 | |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，並鼓勵參與運動，過往體育署軟體端主要從「機會」著手落實，舉例而言，在與縣市合作的運動i臺灣/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及全國性團體身障運動與休閒活動的補助中，108年提供逾400項次(6,300場次)的參與機會。 |
| 三 | 策進作法 | 硬體 | 軟體 | |
| (一)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精準化。  (二)建立無障礙示範運動場館。  (三)運動場館相關規範友善化建立運動場館入館須知範例。  (四)運動場館管理專業特殊知能研習專案。  (五)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，與各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於運動場館使用指引。 | (一)**賡續強化推動各項活動**，提供身障者運動參與機會，並提升活動品質。  (二)**普及指導人力**：  1.結合現有證照及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專業進修(或精進)課程制度，將身障運動指導觀念透過人力種子散播於基層。  2.結合適應體育系所學生、教師、課程、師資、教材；引導進入此面向之管道與誘因。  3.與衛福部洽談專業人力分工。  4.透過運動i臺灣計畫輔導縣市培育在地身心障礙運動人才。  (三)倡議推廣：分就身障者(不同障別)、家庭(父母)、運動指導者設定倡議與行銷策略，**強化多元宣導管道與資訊平台**，從觀念(意識)著手強化推動環境；透過**優秀身障選手的典範移轉與分享**，鼓動身障者加入運動行列，並提升國人對於身障運動的重視與支持。  (四)跨域合作：持續與衛福部、國健署等進行**跨域合作**，讓運動健康攜手落實身障運動推廣；另輔導縣市攜手盤點在地資源，提供**在地化**符合縣(市)民需求的身障運動服務內容。  (五)國際接軌：**蒐整國際案例與資訊**，吸取推動機制、人才培育、服務關鍵等經驗，強化我國身障運動推廣。 | |
| 四 | 結語 | 保障國人運動權是政府的使命，為了策進推動作為，體育署於108年4月16日舉辦身心障礙運動論壇，期待群策群力，綜合大家對於身障運動推廣的熱情與建言，攜手落實各項事務的推動，讓身障者得以「我礙(愛)運動，運動無礙」！ | | |